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宁 陕 县 财 政 局

宁农林水字〔2025〕40号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第一批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按照 2024 年第 28 次县委常委会会议精神，我们编制了 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一批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 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一批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予以下达。本批次计划共计下达衔接资金 6089 万元，实施项目 30 个。其中：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63 万元；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衔接任务）1326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衔接资金安排分配

（一）中央衔接资金

本次计划安排下达中央资金 4763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63 万元。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见附表。

（二）省级衔接资金

本次计划安排下达省级资金 1326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衔接任务）1326 万元。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见附表。

二、资金使用方向计划

（一）中央衔接资金

本次计划安排下达中央资金 4763 万元,实施项目 23 个: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9 个,投入资金 2503 万元,占比 52.55%;就业类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30 万元,占比 2.73%;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12 个,投入资金 1980 万元,占比 41.57%;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50 万元,占比 3.15%。

资金项目计划见附表。

（二）省级衔接资金

本次计划安排下达省级资金 1326 万元,实施项目 8 个: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4 个,投入资金 796 万元,占比 60.03%;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4 个,投入资金 530 万元,占比 39.96%。

资金项目计划见附表。

三、有关要求

1.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中省市县关于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严禁随意调整项目计划，变更建设内容，造成项目库、整合方案与实际项目建设内容不一致的问题，确保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得到严格执行。项目批准实施后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认真执行好联农带农机制，确保项目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证资金使用成效。

2.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扎实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要及时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要落实一个项目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 2025 年 3 月底前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以上，2025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第一批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支出。

3. 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等各环节，要严格落实公示公告要求，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要加强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项目信息录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要加大对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衔接资金现象的发生，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行为，坚决惩处、严肃问责。

4. 加强项目资产管理。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全过程管理，严格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建设管理、验收报账等工作，对形成的资产要及时确权移交并建立长效运行

机制。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建成后要及时验收交付使用，建立资产管护台账，明确项目资产管护责任，确保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效益，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

5. 加大信息宣传工作。要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探索规范资金项目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好方法好模式，加强经验总结并积极宣传推广。

6. 认真执行月报制度。要落实信息沟通机制，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财政局。

附件： 1. 宁陕县 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一批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分配计划表
2. 宁陕县 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一批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政办股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